

上市決策 LD11-2 - X 先生直至一個月前仍在甲公司關連人士所控制的數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能否出任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年 2 月) (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的基本原則已於 2004 年 3 月被編纂為《主板規則》第 3.13(7) 條。]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X 先生 - 甲公司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宜	X 先生直至一個月前仍在甲公司關連人士所控制的數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他能否出任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第 3.11 條
議決	X 先生不會被接納成為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委任 X 先生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X 先生並沒持有甲公司的股權，在過去或目前亦沒有享有與該公司業務相關的財務權益。然而，X 先生直至一個月前仍在甲公司關連人士所控制的數家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此以外，他在過去或目前，並沒有與甲公司關連人士有其他任何聯繫。

分析

由於 X 先生於近期內曾在甲公司關連人士所控制的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當他需要對甲公司的業務作出獨立判斷時便可能會遭遇困難，尤其是在涉及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方面。故此，委任 X 先生為甲公司董事將不能附合上市規則第 3.11 條的規定。

議決

X 先生不會被接納為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